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1-5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居住權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1. 都市更新條例於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709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全文88條於108年1月30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施行。 2. 覆蓋範圍為全體國民，都市更新條例立法意旨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具使人民得享有安全、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。